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林祥　　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

兼訴訟代理人　陳金陸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聖騏

陳玲玲即陳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淑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安祖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惠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2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

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（下稱勝騏食品公司）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經廢止登記，其股東為謝勝騏、陳玲玲即陳素玲、江淑卿、廖安祖、陳惠良，有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既尚未清算完畢，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以謝勝騏、陳玲玲即陳素玲、江淑卿、廖安祖、陳惠良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又被告勝騏食品公司法定代理人謝聖騏、江淑卿、廖安祖、陳惠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陳玲玲即陳素玲到庭，而被告勝騏食品公司章程並無特別規定，依公司法規定意旨，各股東均得單獨代表公司，其在訴訟上得單獨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間，有商品買賣交易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品，詎被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54元、未兌現支票金額99,806元，共計欠款127,260元迄未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勝騏食品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玲玲即陳素玲則以：沒有意見，但公司還沒有進行清算的程序，而且公司也沒有什麼資產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被告勝騏食品公司法定代理人謝聖騏、江淑卿、廖安祖、陳惠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列印客戶對帳暨銷售明細

表、支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；且被告亦未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民法第345條規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，民法第367條亦規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被告既向原告購買商品，依上開規定，自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，而被告尚欠原告127,260元未付，且清償期已到期，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訴請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上開款項，原告起訴而繕本經本院於115年9月21日為公示送達，有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27,260元，及自115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
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